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跃
通讯地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一致行动人： 于朝旭
通讯地址： 辽宁省绥中县大王庙镇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于航
通讯地址： 辽宁省建昌县大屯镇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于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锌业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于洪及林桂娟合计持有的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52%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直接导致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并间接导致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4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附表.....	3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跃
上市公司、锌业股份	指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跃集团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有色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宏跃北铜	指	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姓名	于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1199706*****
住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通讯地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

起始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年3月17日至今	锌业股份	进出口部部长	锌、铜和铅冶炼及产品深加工，镉、铟、硫酸、硫酸铜综合利用产品加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过宏跃集团控股的中冶有色控制锌业股份23.59%的股份
2019年6月至今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究和试验发展	直接持有该公司16%的股权
2019年4月至今	中冶有色	副董事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通过宏跃集团控制中冶有色51.6229%的股权
2019年05月至今	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经营	无产权关系
2020年4月至今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住宿业	直接持有该公司16%的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16%	矿产品、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 批发业
2	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6%	资本市场服务
3	深圳宏跃创新资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4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5	海南利华流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6	上海葫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
7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6%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 出口
8	深圳宏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 及相关咨询
9	深圳宏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制品科技领域的 技术开发、技术服 务，软件开发等业务
10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6%	从尾矿沙中回收金属 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11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矿地质勘查服 务，
12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6%	专业技术服务
13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20.32%	物业管理
14	葫芦岛连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16%	酒店管理服务
15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5.04%	矿山开采，矿石加工 销售
16	建昌连石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5.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17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1100	15.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8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500	15.04%	矿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9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600	8.2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8.26%	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业
21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35980	5.78%	金属加工制造业
22	葫芦岛连石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0	4.21%	道路货物运输
23	绥中县葛家乡小盘岭金矿	50	16%	金、银矿石采选
24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8%	其他金融业
25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6%	住宿业
27	宏跃(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500(美元)	16%	贸易
28	Dorado trading Limited	500(美元)	16%	货物进出口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锌业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68%	矿产品、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 批发业
2	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68%	资本市场服务
3	深圳宏跃创新资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	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8%	批发和零售业
5	海南利华流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8%	批发和零售业
6	上海葫锌实业有限公司	5000	6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7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68%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8	深圳宏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8%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
9	深圳宏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	68%	金属制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业务
10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68%	从尾矿沙中回收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11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8%	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
12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68%	专业技术服务
13	葫芦岛宏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21.36%	物业管理
14	葫芦岛连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68%	酒店管理服务
15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3.92%	矿山开采，矿石加工 销售
16	建昌连石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63.9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17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1100	63.9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8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500	63.92%	矿产品销售
19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600	3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20	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35.1%	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业
21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35980	24.57%	金属加工制造业
22	葫芦岛连石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0	17.9%	道路货物运输
23	绥中县葛家乡小盘岭金矿	50	68%	金、银矿石采选
24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84%	其他金融业
25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6%	住宿业
27	宏跃（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500（美元）	68%	贸易
28	Dorado trading Limited	500（美元）	68%	货物进出口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即为锌业股份控股股东中冶有色的副董事长，同时任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拥有一定的公司管理经验，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于朝旭

姓名	于朝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1198302*****
住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通讯地址	辽宁省绥中县大王庙镇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于航

姓名	于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9305*****
住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通讯地址	辽宁省建昌县大屯镇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一致行动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于跃与于朝旭、于航系兄弟关系，于跃与于朝旭、于航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五、《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 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于朝旭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绥中宏跃商贸城有限公司	100	100%	商务服务业
2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8%	有色金属采矿业
3	绥中万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98%	批发业
4	绥中县本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98%	矿产品销售
5	绥中昇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98%	矿产品销售
6	绥中县朝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98%	矿产品销售；矿产品采购、加工
7	绥中旭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	98%	矿产品销售；矿产品采购、加工
8	葫芦岛连石农业有限公司	3000	98.98%	农业生产与销售
9	葫芦岛御兰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0%	白酒制造与销售
10	辽宁连石运赢物流有限公司	1000	80%	道路货物运输
11	绥中德洋长石矿业有限公司	150	80%	矿产资源开采
12	葫芦岛同心致合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0	72%	批发业
13	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生产经营
14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16%	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业
15	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6%	资本市场服务
16	深圳宏跃创新资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18	海南利华流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19	上海葫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20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6%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1	深圳宏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
22	深圳宏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制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业务
23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6%	从尾矿沙中回收金属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24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
25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6%	专业技术服务
26	绥中长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9777%	货币金融服务
27	葫芦岛连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16%	酒店管理服务
28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5.04%	矿山开采，矿石加工销售
29	建昌连石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5.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0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1100	2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500	27%	矿产品销售
32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600	8.2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8.26%	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业
34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35980	5.78%	金属加工制造业
35	葫芦岛连石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0	4.21%	道路货物运输
36	绥中县葛家乡小盘岭金矿	50	16%	金、银矿石采选
37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6.08%	其他金融业
38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	研究和试验发展
39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6%	住宿业
40	宏跃（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500（美元）	16%	贸易
41	Dorado trading Limited	500（美元）	16%	货物进出口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2、一致行动人于航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绥中县宏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100%	职业技能教育
2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0%	矿产资源开采
3	建昌德波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0%	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制造与销售
4	建昌县于氏酒业有限公司	50	8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5	辽宁逸枫众经贸有限公司	500	70%	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6	北京泰盎餐饮有限公司	500	60%	餐饮业
7	北京得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60%	商务服务业
8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18800	16%	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业
9	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6%	资本市场服务
10	深圳宏跃创新资源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00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12	海南利华流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6%	批发和零售业
13	上海葫铎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4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6%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15	深圳宏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6%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
16	深圳宏跃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制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业务
17	建昌磊子沟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16%	从尾矿沙中回收金属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18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6%	金属矿地质勘查服务
19	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16%	专业技术服务
20	葫芦岛宏跃梦幻水芙蓉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6%	住宿业
21	葫芦岛连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30	16%	酒店管理服务
22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04%	矿山开采，矿石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销售
23	建昌连石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1.0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24	葫芦岛叁沟矿业有限公司	1100	21.0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5	葫芦岛八家矿业原料有限公司	500	21.04%	矿产品销售
26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600	8.2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27	中冶葫芦岛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8.26%	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业
28	葫芦岛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35980	5.78%	金属加工制造业
29	葫芦岛连石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0	4.21%	道路货物运输
30	绥中县葛家乡小盘岭金矿	50	16%	金、银矿石采选
31	绥中宏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6.08%	其他金融业
32	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6%	研究和试验发展
33	宏跃（香港）资源有限公司	500（美元）	16%	贸易
34	Dorado trading Limited	500（美元）	16%	货物进出口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之和。

（五）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锌业股份实际控制人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将其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子于跃，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增、减持锌业股份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总计 2 元的对价受让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 52%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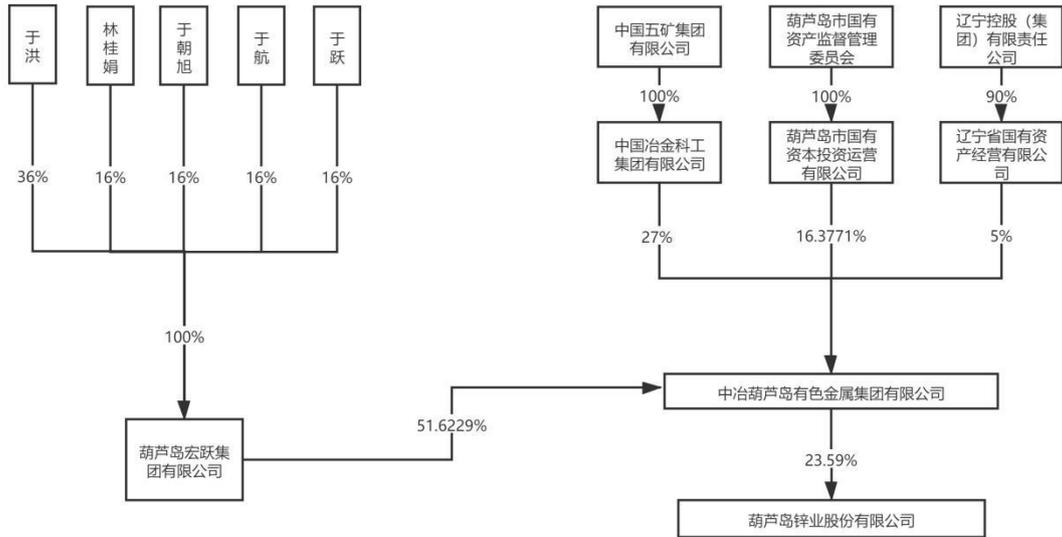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6% 股权，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分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6%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48%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于洪先生、林桂娟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52% 股权，于洪、林桂娟、于朝旭、于航、于跃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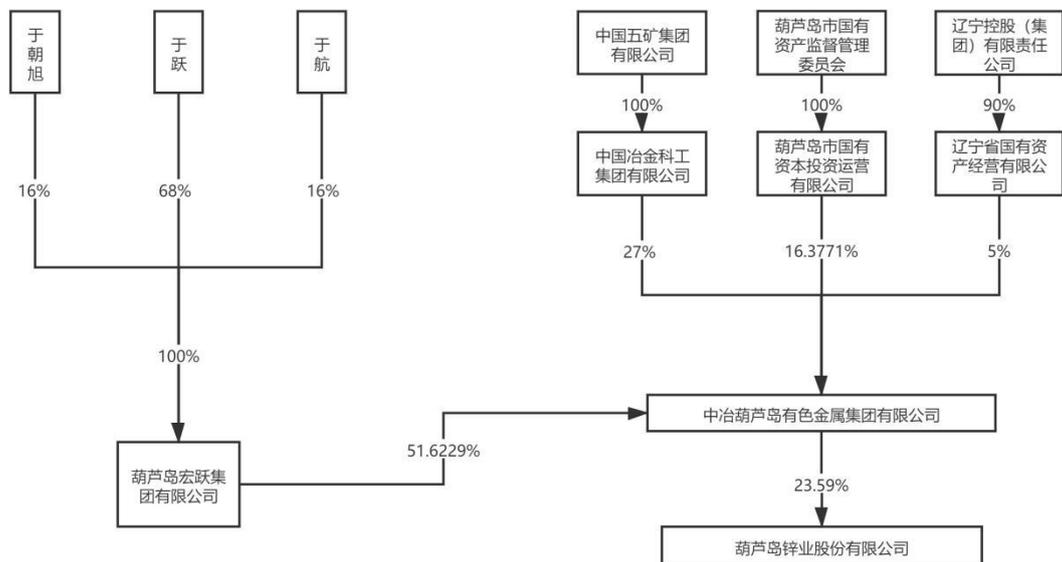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68% 股权，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分别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6%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宏跃集团 100% 股权，于跃、于朝旭、于航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洪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股权，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于朝旭、于航、于跃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具体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跃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拥有上市公司单一最高比例股权，于洪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于朝旭、于航、于跃变更为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59% 股权，具体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一：于洪

甲方二：林桂娟

乙方：于跃

丙方一：于朝旭

丙方二：于航

丁方：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目标公司股权情况：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一持有目标公司 36%的股权，甲方二持有目标公司 16%的股权，本股权比例系在工商登记注册备案。

2、各方同意，甲方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36%的股权；甲方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 16%的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一与乙方本次股权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 元，甲方二与乙方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第三条 甲方保证

1、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并保证所出示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甲方一和甲方二分别是所转让标的唯一合法拥有者；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正式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不以拟转让股权向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转让或设定任何形式担保；

4、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甲方上述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亦不会造成任何形式之其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对本协议乙方权利造成任何形式之威胁或法律障碍或瑕疵；在未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下，甲方根据诚信原则，保证乙方所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乙方保证

- 1、乙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 2、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五条 丙方保证

- 1、丙方同意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 2、丙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六条 丁方保证

- 1、丁方同意并认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 2、丁方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授权与能力。

第七条 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对于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于跃

乙方：于朝旭

丙方：于航

（二）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锌业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以及其他决策场合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与甲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动（不论该行动是否需要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予以实施）或决策，各方通过自身或者通过其代理人、及其所委派的董事、代表（如有）、关联方等做出、实施、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实现与甲方意思表示一致的行动（不论该行动是否需要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予以实施）或决策。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锌业股份）经营发展、决策相关的所有事项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 2、行使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权、表决权；
- 3、行使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其他应提交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 6、其他经甲方认可的事项。

第三条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就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锌业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锌业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上对该等事项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如果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锌业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上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等各项行动或决策。

同时，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铝业股份) 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 提出议案或表决、决策; 乙方、丙方不能单独或联合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铝业股份) 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 提出议案或表决、决策, 并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安排。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如需对本协议做必要修改或补充, 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各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及内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铝业股份) 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2月23日,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宏跃集团股东会审议。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元。

二、取得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合计持有的宏跃集团52%的股权，资金来源于于跃先生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股权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在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涉及上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调整计划。如果届时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

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如有）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保证锌业股份人员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锌业股份资产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锌业股份财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锌业股份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锌业股份业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8、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将

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在深交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或转移上

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赔偿。

5、上述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宏跃北铜）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重大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1-10月	2020年 度	2019年度 11-12月
海南宏跃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20,546.17	-	-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	-	7,182.88
绥中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78,70.04	8,536.87	-
绥中万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3,166.29	-	-
绥中县朝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3,463.63	3,780.36	-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	12,808.53	-
绥中县本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	4,662.81	-
绥中县葛家乡小盘岭金矿	采购商品、劳务	-	3,231.99	-
绥中县昇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	4,670.17	-
绥中旭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	5,328.49	-
Dorado Trading Limitsd	采购商品、劳务	-	-	16,791.44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宏跃集团	40,000.00	2018-11-29	2019-11-17
	宏跃集团	40,000.00	2019-11-17	2020-11-17
	宏跃集团、中冶有色	20,000.00	2020-6-15	2021-6-14
	宏跃集团	40,000.00	2020-11-17	2021-11-17
	中冶有色	16,000.00	2021-1-12	2023-1-12
	宏跃集团、中冶有色	18,000.00	2021-6-9	2022-6-8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冶有色	上市公司资金拆入	15,000	2019-2-12	2024-8-12

(二) 宏跃北铜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1-12月
深圳市宏跃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46,561.47	46,441.72	18,205.51
Dorado Trading Limited	采购商品、劳务	22,501.92	58,112.37	-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劳务	59,234.08	30,759.65	9,395.41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宏跃北铜作为担保方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7-13	2020-7-13
	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7-13	2021-7-13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019-7-13	2020-7-13
	建昌马道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020-7-13	2021-7-13
宏跃北铜作为被担保方	宏跃集团	30,000.00	2018-11-28	2021-11-1
	宏跃集团	30,000.00	2019-11-29	2021-11-1
	宏跃集团	30,000.00	2020-12-1	2021-12-1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宏跃集团	宏跃北铜资金拆入	22,300.00	2018-11-24	2019-11-23
宏跃集团		22,300.00	2019-11-24	2020-11-23
宏跃集团		20,200.00	2020-11-24	2021-11-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后续安排的声明；
4. 宏跃集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避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声明；
9.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1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于跃

2021年12月2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于朝旭

2021年12月2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于航

2021年12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左怀民

游峥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于跃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于朝旭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于航

2021年12月2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辽宁省绥中县新兴街二段*****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跃变更为单一拥有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前，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宏跃集团共计48%的股权，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于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朝旭、于航持有宏跃集团共计100%的股权，通过宏跃集团控制的中冶有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59%股权，于洪和林桂娟不再控制上市公司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3日 方式：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于跃

2021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于朝旭

2021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字）： _____

于航

2021年12月24日